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能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云服务器服务采购项目

澄清说明

致各供应商：

现对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能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云服务器服务采购项目做如下澄清说明：

本项目“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3.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修改为“3.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有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书。”

修改内容具体详见澄清稿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澄清稿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根据澄清稿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特此澄清。

采购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能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洋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